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广船装备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8,419.20 万元	157,500.00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385,144.3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7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3日,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船装备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装备")新签凝析油船建造合同开具母公司保函(以下简称"保函"),保函上限金额98,419.2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船体交付日(合同最晚交付期为2029年4月30日),同时由广船装备提供反担保。上述保函在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广船国际	广船装备	100%	25.89%	157,500.00	98,419.20	0.70%	2029/4/30	否	是

根据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广船国际可为广船装备提供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目前累计已使用担保额度98,419.2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剩余担保额度101,580.8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所属企业广船国际、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370,528万元的担保,包括融资项目担保、保函及其他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广船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船国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黄金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81327234X6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街道鸡抱沙北6号		
注册资本	28,861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制造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36.05	31,239.74
	负债总额	7,775.21	9,311.46
	资产净额	22,260.84	21,928.28
	营业收入	503,767.23	645,391.33
	净利润	332.56	609.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非融资性担保,担保责任上限为98,419.20万元,担保期限为保函开具日至船体交付日(合同最晚交付期为2029年4月30日),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由广船装备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保障广船装备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广船国际为其建造合同开具母公司保函,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本担保事项中,担保方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385,144.3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7%。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26年4月10日,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446,8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188.9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2026年1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14319101040038848	257,755,605.57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65477356	403,957,509.72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6050110345509008888	104,551,963.2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4400350053	149,212,431.70	超募金额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188.90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及存款利息。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上述担保事项的办理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祖名")与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的有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8亿元,其中对山西祖名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山西祖名没有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MA0LXDHA1N

法定代表人:谈才宝

注册资本:13,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道大同路3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西祖名51.13%股权,太原市金大豆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山西祖名48.87%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668,908.87	168,330,885.75
负债总额	85,309,060.39	106,728,358.8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4,237,986.94	99,088,397.43
净资产	67,359,848.48	61,602,526.94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847,563.66	61,037,546.49
利润总额	-14,008,072.71	-5,757,321.54
净利润	-14,008,072.71	-5,757,321.54

3、山西祖名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4月13日至2031年4月13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山西祖名获得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保障山西祖名稳健经营。山西祖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发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为34,6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55%。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690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0,963.99	177,433.74	18.90%
营业利润	-673.77	-1,951.53	65.47%
利润总额	-829.47	-1,754.57	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08	-2,531.55	13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4	-3,428.08	9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2.35%	上升3.1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587.32	236,662.37	3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447.31	77,312.48	89.42%
股本	14,970.07	12,117.15	2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9.78	6.38	53.2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0,963.99万元,同比增长18.90%;营业利润-673.77万元,同比增长65.47%;利润总额-829.47万元,同比增长52.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90.08万元,同比增长131.21%。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09,587.32万元,较年初增长30.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46,447.31万元,较年初增长89.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78元,较年初增长53.29%。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得益于汽车及通讯领域业务的增长,公司精密结构件、汽车电子、通讯设备等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增长。上述原因使得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多。

4、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本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期均上升超过30%,主要原因:得益于汽车及通讯领域业务的增长,公司精密结构件、汽车电子、通讯设备等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增长。上述原因使得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多。

本期期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年初均上升超过30%,主要原因:2025年度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收到募集资金,增加了公司的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等。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与公司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1、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中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中。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7日,相关财务数据以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32.67万元-1,601.05万元	盈利:1,291.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5.44%-22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58.02万元-2,023.64万元	盈利:1,117.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39.37%-281.0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11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大幅上涨,使产品毛利额同比下降较大;

2、因汇率波动影响使报告期内汇兑收益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减少。

四、风险提示

2026年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颐阳")与安徽威克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克特瑞")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划扣19,956.00元。根据公司收到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皖1702执794号),19,956.00元系案件执行费,相关案件案款1,755,600.00元及违约金截至目前尚未被司法划扣。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38	19,956.00	5,741,601.32	募集资金专户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天启颐阳与威克特瑞签订了采购合同。因天启颐阳未按期支付前述合同款项,威克特瑞向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皖1702民初1047号)。

因天启颐阳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判决书支付义务,威克特瑞向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天启颐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19,956.00元。根据公司收到的《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6)皖1702执794号),19,956.00元系案件执行费,相关案件案款1,755,600.00元及违约金截至目前尚未被司法划扣。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86.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802.37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13.40%。

3、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连续两年经营业绩大额亏损,各板块业务经营持续承压。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报告期内,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05.58万元,同比下降10.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28.23万元,同比下降47.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829.66万元,同比下降27.20%。《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涉及的2025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4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将触发"新港转债"的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6,913.5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2.20%、第六年为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公司36,913.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新港转债"自2023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18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8.6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含税),自2023年6月5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4年5月8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自2025年6月12日起,"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14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即11.27元/股)。若在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67元/股的130%(11.27元/股),将触发"新港转债"的赎回条款。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新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持有公司股份9,026,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樊开曙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500,000股,累计冻结股份数为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45%。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良才、樊开曙、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414,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9%),本次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后,累计冻结股票50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数的0.90%。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合力科技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樊开曙	500,000	5.54%	0.245%	否	2026年4月7日	2029年4月3日	象山县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施良才	18,326,387	8.99%	0	0	0
施元直	14,615,456	7.17%	0	0	0
樊开曙	9,026,293	4.43%	500,000	5.54%	0.245%
樊开源	5,600,000	2.75%	0	0	0
施定威	3,710,931	1.82%	0	0	0
蔡振贤	2,736,748	1.34%	0	0	0
贺朝阳	1,398,381	0.69%	0	0	0
合计	55,414,196	27.19%	500,000	0.90%	0.24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冻结是由于樊开曙与马绪飚合同纠纷所致。目前,樊开曙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处理解决方案。若上述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

2、樊开曙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3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卫国	√控股股东/实控人□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李卫国先生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4,997,200股,减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李卫国先生持股比例从16.33%减少至16.00%,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卫国	24,871.4649	16.33	24,371.7449	16.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4/13-2026